



# 他是她的朗读者

## 这本书改编的电影是今年奥斯卡大热门

撰稿、整理 / 本报记者 金丹丹

“朗读，是我跟这个大我 21 岁的女人约会时的常规节目……我是她的朗读者，从我十五岁开始，一直到她坐牢也没有间断过。”

《朗读者》这本 2006 年出中文版小说，因同名电影今年入围 80 届奥斯卡，并获 5 项核心提名（包括最佳影片、最佳导演、最佳女主角等等）且夺取大奖的呼声很高，而再次受到众人的关注。电影由《时时刻刻》的史蒂芬·戴德利执导，凯特·温丝莱特、拉尔夫·费因斯主演。

这是一个侦探小说家写的爱情故事，但有人说它其实同爱情无关。它出版后，成为了德国每个中学课堂讨论的话题，也是有史以来第一部荣登纽约时报畅销排行冠军的德国小说。

### 《朗读者》的故事

伯格 15 岁那年得了黄疸，在路边呕吐的时候遇到 36 岁的公车售票员汉娜，汉娜把他带回家，帮他清理。伯格来汉娜家致谢，正看到汉娜穿一双长统丝袜，突然心里动了一下……这以后，他们开始交往、读书、做爱。

汉娜经常会有一些伯格不解的举动，直到有一天，她突然从汉堡消失了。

伯格再次见到汉娜时，是作为法律系大学生参加法庭实习，而汉娜，是接受审判的纳粹战犯。原来，汉娜曾当过集中营的女看守。伯格渐渐明白了一个秘密：汉娜不识字，所以她要伯格读书给她听，所以她有那些奇怪的举动。为了保护自己的尊严，掩盖这个她认为是羞耻的秘密，汉娜放弃了提升职位的机会，去做女看守——这是不需要识字的。她甚至为了避免遭遇辨认笔迹可能使秘密暴露，而承认罪行都是自己干的。伯格在揭示真相以解救汉娜和维护汉娜尊严间挣扎了很久。汉娜最终入狱了。

一段时间后，伯格继续给她寄读书的磁带，汉娜渐渐在狱中学会写字，经常写些字条给伯格。伯格从未回过只言片语。这期间他结了婚，又离了婚。有一天，女监狱长打电话给伯格，

说汉娜刑期将满，伯格是唯一与她联系的人，希望伯格接她出狱。伯格去见了汉娜，原先健壮美丽的妇人已老，伯格瞬间流露的惊诧和失望被汉娜捕捉到了。伯格最后决定去接她出狱，然而他见到的只是情人苍老的尸体。就在出狱的那天清晨，汉娜自杀了，她留下了一只铁罐子，里面有些钱，请女监狱长交给伯格处理。他找到了一个犹太受害者，随后把钱捐给犹太人组织。带着犹太人组织的信，伯格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站在汉娜墓前。

这是一个让文学界震惊的故事，你可以说它是一部爱情小说，可以说它是成长小说——它的核心问题是二战后的德国第二代人对他们的父辈，对战争的反思，也可以说它讨论了人性与尊严。

### 人并不因为曾做了罪恶的事而成为魔鬼

本书作者哈德·施林克是柏林洪堡大学法律系的教授，曾获德语推理小说大奖，并凭借他最为轰动的作品《朗读者》获得四个重要文学奖项。施林克同时也是法律学家、法学博士，曾在波恩大学、法兰克福大学任教职，且身为北威州宪法法官。作家与法律学家的双重身份让他既能从人类命运的

高度看待惊世的爱情，又能把人性中共有的问题以引人入胜的方式表现出来。

施林克说，他从没想过这本书会这么成功，因为这个故事太个人化，不足以成为畅销书，而作为国际性的畅销书，它也太德国化。“然而在这个个人化和德国化的题材上，人们看到了包含在其中的某些相通共同的东西：人并不因为曾做了罪恶的事而完全是一个魔鬼，或被贬为魔鬼；因为爱上了有罪的人而卷入所爱之人的罪恶中去，并将由此陷入理解和谴责的矛盾中；一代人的罪恶还将置下一代于这罪恶的阴影之中——这一切当然都是具有普遍性的主题。”

施林克又表示，他希望通过汉娜和米歇尔表现第三帝国是如何在那些一起参与了建设和维护它的人身上打上烙印，如何给世界和战后一代留下印记，它又造成了什么样的罪责感。“如今，罪责感一代代在变轻。今天的年轻一代所思考的是，第三帝国当时给犹太人和他们的邻居、吉普赛人、精神病患者以及同性恋带来了怎样的灾难和伤害，应该如何以尊重和得体的态度面对受难者的后代等等。但如今的年轻人不再背负罪责感，这也是对的。”



《朗读者》  
本哈德·施林克著  
钱定平译  
译林出版社

### 【节选】

汉娜已经离开这座城市了。可是，很长一段时间，我还转不过弯儿来。我仍旧在四处寻找她的身影；很久我才习惯那些没有她的午后；见到几本书，我也会想，该选哪本书给她朗读才好呢。过了很长时间，我的身体才不再对她充满饥渴。在睡梦中，我的手脚还会想要摸索到她的肉体。我哥哥不止一次在饭桌上报告，说我夜里叫喊出“汉娜”这个名字。我也还记得上课我什么也不干，就只是梦着她、想着她。开头几个礼拜我为内疚而煎熬，后来才渐渐消散平息。不过，我还是尽量避免走过她家那栋建筑物，而是走另外几条路。半年以后，我家也搬了，搬到这座城市的另外一个区域。我也还没有因此而忘记汉娜。不过，对她的记忆不再如影随形了。她的影子向后退缩，正像列车开过时，城市就从车站向后退缩一样。可是那东西还在那儿，在后面某个地方，你可以折回去，搞清楚的确还在那儿。但是，我又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我记起在中学的最后几年，还有大学的低年级，我都过着幸福时光。可是，真要讲却又讲不出什么来。这些时光毫不费力就过去了。无论中学毕业考，或是大学学法律，对我而言都不困难。我选择法律，是因为没有什么别的事儿我真想去做。此外，无论是结识朋友，或是结交关系，甚至是结束关系，我都不存在什么难处。我几乎事事顺遂。没有什么沉重的。也许，这就是我的记忆包袱很小很小的原因。或者，也可说我是故意保持这样小小的记忆么？另外，我甚至还怀疑，我的快乐记忆是不是真实的。因为，我越是想它，就越会想出一些尴尬场景和痛苦情况。再说，虽然我已经朝汉娜的记忆道声再见，但是，我却并没有将它克服。曾经沧海难为水，我不再对人卑躬屈膝，我也不再自惭形秽；我不再自揽罪过，或者感到罪恶；我也不再去爱人，以免一旦失去便又会悲痛万分。这一切我并没有故做什么明确的构思，只是在感觉上坚如磐石。

于是，我养成了一种目中无人、妄自尊大的习惯。我装得好像没有什么能够感动我、摇撼我或者迷惑我。我是什么也不沾边。我还记得，有一位老师的慧眼看穿了这一切；他也曾经跟我在谈话中指出出来，可我硬是无礼地把他敷衍过去。我也想起过苏菲。汉娜离开这座城市后，苏菲给诊断出得了肺结核。她在疗养院一呆就是三年，出院时刚赶上我进大学。苏菲很孤独，就想找老同学联系联系。其实，要寻找到一条直通她芳心的路，对我来说并不困难。在我们一起睡过觉后，她终于明白，我的心并不在她那儿。她含泪问我：“你到底是咋啦？你到底是咋啦？”

我想起了我的祖父，他去世前我去看他，他要我为我祝福。我却对他说，我对这一套是既不相信，也不看重。我当时对于自己敢于这么做还沾沾自喜，现在想起来真无地自容。可是我记得，小小一个示爱的手势居然会让我如鲠在喉，不管这姿态是冲着我来，或者冲着别人。而且，要引发我的激动，一个电影镜头就已经足够。这种冷漠无情和极端敏感在我身上并存，我自己也感到迷惑不解。